**湘南学院2018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**

**一、学校简介**

湘南学院坐落于享有“天下第十八福地”之美誉的湖南“南大门”—郴州市，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，2013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2014年被评为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单位”。学校涵盖文学、理学、医学、工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。

**二、招聘对象及条件**

**（一）学科带头人**

A类：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54周岁以下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（或条件相当者）：①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；②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人选；③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；④教育部“创新团队”和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⑤国家级教学名师。

B类：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54周岁以下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（或条件相当者）：①湖南省“芙蓉学者”；②省级学科带头人；③湖南省“新世纪121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人选；④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；⑤获得过省级（指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）二等奖及以上重大教学科技奖励。

**（二）博士研究生**

1.优秀博士，原则上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本科，一般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近5年独立或合著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3篇及以上的论文（含SCI、EI、SSCI、A&HCI收录，《中国科学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等期刊或全文转载），或在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4篇及以上的论文；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；或其他相当条件者。

2.紧缺博士，医学（药学除外）、艺术学博士为我校紧缺博士。

3.一般博士。

**（三）优秀硕士研究生**

部分专业引进急需的优秀硕士研究生。

所有应聘人员均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，符合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，身体健康。

**三、相关待遇**

**（一）学科带头人**

1.A类：安家费300万元; B类：安家费120万元。

2.学科团队建设经费或科研启动费100万元。

3.学校提供面积120平方左右具备直接入住条件的住房一套，服务期6年内免租金；或提供住房补贴1000元/月，服务期6年内享受。

4.安排配偶工作。

5.工资福利面议。

**（二）博士研究生**

**1.安家费**

优秀博士和紧缺博士65万元，一般博士50万元。

**2．科研启动经费**

①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，自然科学3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25万元；

②其他博士，自然科学2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15万元。

**3．工资福利**

①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享受校内同类教授工资福利待遇，教授津贴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；

②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享受副教授五级工资待遇，按博士考评及特殊津贴发放办法每月享受800元至1000元博士津贴；

③中级职称以下的博士享受副教授七级待遇，按博士考评及特殊津贴发放办法每月享受800元至1000元博士津贴。

**4．住房**

学校提供面积45平方左右具备直接入住条件的周转房一套（如房源不足，则不提供），服务期6年内免租金，再提供住房补贴500元/月；或提供住房补贴1000元/月，服务期6年内享受。

**5．配偶**

①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办理调动手续；

②配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，参加学校公开招聘教师，安排工作；

③配偶为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实行合同管理，工资福利待遇与学校同类人员一致，办理参加“五险一金”手续。

**（三）优秀硕士研究生**

年龄在35周岁以下优秀硕士研究生，如果近5年科研成果：文科类（含经济管理类）发表被CSSCI（核心库）检索的论文3篇,或被SSCI收录1篇；医科类发表被SCI检索的论文2篇；艺术类发表被CSSCI（核心库）检索的论文2篇，或个人在中宣部、文化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、中国美协主办全国美术作品展、文化部主办中国艺术节全国美术书法摄影优秀作品展、文化部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工程、2017-2021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，中宣部主办的五个一工程歌曲评选、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声乐展演、中国艺术节之“群星奖”、民族器乐展演、全国流行音乐新人选拔赛，中国文联、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金钟奖比赛获得等级奖（含入选）3次的,给予科研启动费10万元，配偶是硕士研究生的解决配偶工作。

**（四）其他**

1.博士已婚不要求学校安排配偶工作的，另增加安家费10万元。

2.博士后出站人员，另增加安家费5万元。

3.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，另增加安家费30万元；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，另增加安家费10万元。

4.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安家费发放，学科带头人、博士研究生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在签订聘用合同、人事档案转入湘南学院后一次性支付；暂未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先签订聘用合同，待取得博士学位、人事档案转入湘南学院后一次性支付。

5.未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，学校提供晋升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绿色通道,在政策范围内确保评聘职数。申报国家自科基金、社科基金成功的或已有并及时转入学校的，直接聘为教授职务。

6.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有正高职称而没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引进，安家费:5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：自然科学20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15万元。其他待遇参照学校博士引进待遇执行。超过45周岁的，只享受科研启动费。

7.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实行一人一策，待遇面议。

8.博士研究生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，硕士研究生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获得。